**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及时发现和纠正论文阶段的问题和不足、保证研究生按期完成论文的重要环节。

**第一条 检查时间**

第五学期中期（10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条 检查对象**

进入毕业论文阶段的所有研究生。

**第三条 检查方式**

1. 每名研究生需参加口头报告并上交一篇论文工作阶段报告，内容包括：

1.1 论文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1.2 与开题报告所定研究内容和进展是否相符

1.3 继续研究的内容

1.4 存在的问题

1.5 计划完成论文的时间和预期结果

2. 已取得一项符合行业或企业需求的正式受理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且经中国专利局或其他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研究生，经审核通过后，视为通过中期检查，其成绩为合格（含）以上。

3. 由各专业领域组织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检查小组成员由3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听取研究生汇报研究工作。

4. 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阶段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进行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分。

**第四条 检查结果的处理**

1. 成绩不合格，存在问题较多者，给予警告，限期半个月内写出改进措施。经检查小组批准后方可继续论文工作。

2. 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完成论文工作者应劝其中止学业，由校内导师提出申请，所在教学院系签署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发给肄业证书。

3. 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成绩记为“不合格”，视情节给予“警告”或“劝其退学”的处理。

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在学期末将中期检查结果统一报送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备案。

附件1：

**关于修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研发〔2016〕1号）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实际，现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研发〔2014〕9号)作如下修改：

第一条修改为：“第五学期中期（12月初以前）完成”

其他规定如有与本次修改后规定不一致之处，则以本次修改后规定为准。

本次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工作部(处)

2016年3月11日